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鄭博豪
林月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柏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97號事件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且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5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惟聲請人業向法扶（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有卷附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2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堪認聲請人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

(二)是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付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由，向

01 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非無據；且其所執之上訴理由，尚須
02 經調查及辯論，亦非顯無理由。故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
03 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7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08 法 官 陳心婷

09 法 官 陳容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林桂玉